

附件 II

原產地規則

第 I 節

一般性條款

第 1 條

適用範圍

本附件僅適用於本協定附件 I 中華民國（臺灣）貨物清單。

第 2 條

定義

就本附件而言：

- (a) 「授權機構」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稅務局；
- (b) 「海關」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及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稅務局；
- (c) 「製造」指生產或加工，包括組裝；
- (d) 「材料」指製造產品時使用的任何成分，原料，或零配件；
- (e) 「材料價格」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核估於一方使用的非原產材料在進口當時之完稅價格；或者，當未能知悉且無法確認者，則指該材料在一方最早可得確認之支付價格；
- (f) 「節」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的編碼（四位碼）。

第 II 節

「原產貨品」之定義

第 3 條

一般要求

符合下列情況之產品應認定為原產於一方：

- (a) 依據本附件第 5 條規定，在一方完全獲得之產品；
- (b) 依據本附件第 6 條規定，供生產或加工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已於一方進行充分生產或加工；或
- (c) 完全使用原產於一方材料所生產之產品。

第 4 條

雙邊原產累積

來自一方之材料及產品倘已符合本附件所指在其中一方進行充分生產或加工者，用於另一方貨品生產或加工時，應視為原產於另一方，不受第 3 條限制。

第 5 條

完全取得貨物

下列產品應視為於一方完全取得：

- (a) 於其領域內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底採掘之礦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b) 於其領域內種植與採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c) 於其領域內出生且飼養之活動物；
- (d) 於其領域內飼養之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e) 於其領域內出生飼養動物之宰體取得之產品；
- (f) 於其領域內狩獵、誘捕、捕撈、或水產養殖取得之產品；¹
- (g) 於其領域內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料，已無法供原用途使用，而僅適於原材料之回收；
- (h) 於其領域內回收之舊品，已無法供原用途使用，而僅適於原材料之回收；或
- (i) 一方完全由第(a)款至(h)款所述產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產品。

第 6 條

充分生產或加工

當符合下列條件者，非屬完全取得之產品視為充分生產或加工：

- (a) 在一方生產或加工之貨品，其使用於製程之非原產於雙方之材料（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及不明產地之材料起岸價格不超過該貨品自一方出口之離岸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或
- (b) 該貨品是使用與該貨品歸列不同節稅號之材料所製成。

¹ 更準確而言，由史瓦帝尼王國籍漁船在莫三比克海域所捕撈的漁獲，應視為在史瓦帝尼王國完全取得。此外，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應提供一份所有史瓦帝尼王國籍漁船名單，該名單須經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核准。只有核准名單上的漁船捕撈的漁獲被視為在史瓦帝尼王國完全取得。若名單有任何變動，史瓦帝尼王國應更新漁船名單並通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前述更新，該更新之漁船名單須經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核准。

第 7 條

微末生產或加工作業

下列作業不符合充分加工標準：

- (a) 為確保貨品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保存作業；
- (b) 改變包裝、拆包或包裝等作業；
- (c) 洗滌、清潔、除塵、去除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塗層；
- (d) 紡織品之熨燙或壓平；
- (e) 簡單之上漆及磨光作業；
- (f) 穀物與稻米之去殼、部分或完全之漂白、拋光及上光；
- (g) 對糖進行上色、調味或形成糖塊之操作；對結晶糖進行部分或全部之研磨；
- (h) 水果、堅果及蔬菜之去皮、去核及去殼；
- (i) 銳化、簡單之研磨、分離或簡單切割；
- (j)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搭配（包括成套物品之組合）；
- (k) 簡單之裝瓶、裝罐、裝壺、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簡單之包裝作業；
- (l)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粘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m) 產品之簡單混合，無論是否不同種類；糖與任何材料之混合；
- (n) 將非原產配件構成完整產品之簡單組裝，或將產品拆卸為配件；
- (o) 簡單之添加水、稀釋、脫水或變性；
- (p) 將 a) 至 o) 款規定的兩個或多個作業的結合；

(q) 動物屠宰。

第 8 條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處理

在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專用於貨品之運送及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以考慮。

與零售用貨品共同歸列稅號之包裝材料與容器，在認定貨品使用之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規定時，應不列入考慮。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零售用貨品包裝材料與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納入計算。

第 9 條

配件、備用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資料

附隨貨品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資料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立發票，則應視為該貨品之一部分，並在認定用於生產原產貨物之所有非原產材料不論是否經歷稅則分類改變時，不予以考慮。

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附隨貨品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資料的價值，應依實際情況認定其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納入計算。

本條僅適用於附隨貨品且未與原產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資料；且該附隨貨品之配件、備用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資料之數量及價值，應符合該貨品之慣例。

第 10 條

直接運輸與直接購買

原產於出口一方且於該方直接購買，並直接運往進口一方關稅領域的貨品，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進口商向出口一方合法登記營業之個人取得之原產貨品應視為直接購買。

原產貨品由於地理、相關運輸、技術或經濟等因素而運經其他國家領土時均受海關之監管（包括在過境國家暫時存放期間），應視為直接運輸。

直接運輸應適用於進口商在非締約一方展覽會或展銷會上購買的貨品，條件是：

- (a) 貨品從一方運至非締約一方舉行的展覽會或展銷會，會展期間仍受海關監管；
- (b) 貨品自運輸至展覽會或展銷會之期間內，除展示外，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

第 11 條

原產地證明

原產於一方的產品進口到另一方，於提交由各方指定授權機構簽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時，即應授予本協定之優惠。

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證明書應自簽發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證明書應以英文正本提交海關。

如果證明書遺失，應核發官方認證的副本。

進口貨品完稅價格未逾美金 5,000 元或等值金額者，不需檢附原產地證明書；在此情形下，出口商需於商業發票或其他運輸單據聲明貨品原產地。

當海關合理懷疑原產地聲明資料的真實性時，得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規則實施執执行程序協議（包括原產地證明書和原產地聲明的範本及填寫說明），經雙方海關達成協議後實施。原產地證明書範本及填寫說明如本協定附件 II-A，原產地聲明書範本及填寫說明如本協定附件 II-B。

第 12 條

行政合作

各方應通知另一方授權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章戳樣式。

若進口一方海關或其他授權簽證機構對證明書的真實性和所載資料，或證明書所列貨品的原產地標準有合理懷疑時，得向出口一方授權簽證機構提出查證請求，請其提供更多或更詳細的資料。海關及其他授權簽證機構在此狀況下，得向其在該駐地之大使館請求協助。

在下列情況下，證明書得視為無效：

- (a) 海關提出查證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收到出口一方授權簽證機構之答復；
- (b) 出口一方的授權簽證機構確認未核發證明書（即偽造）或根據無效文件及/或虛假資料核發；
- (c) 根據進口一方海關調查及（或）依據向出口一方授權簽證機構提出的查證請求所收到之資料顯示，該證明書之核發已違反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

在提交完整的證明書和其他請求資料前，貨品不得視為原產於出口一方。

僅於接獲出口一方授權簽證機構答復合於規定者，方能適用貨品的優惠關稅。